

# 权利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

## 业务场景描述：

仅适用于个人身份证号码发生变化，进行变更登记。

### 1. 登陆湖北省政务服务网

#### 1.1 搜索进入湖北政务服务网



#### 1.2 登陆或注册



## 2. 登陆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

### 2.1 用户登录完成后选择返回首页



### 2.2 选择不不动产登记业务



## 2.3 选择武汉市



## 2.4 跳转武汉市不动产办事大厅（选择对应的业务开始办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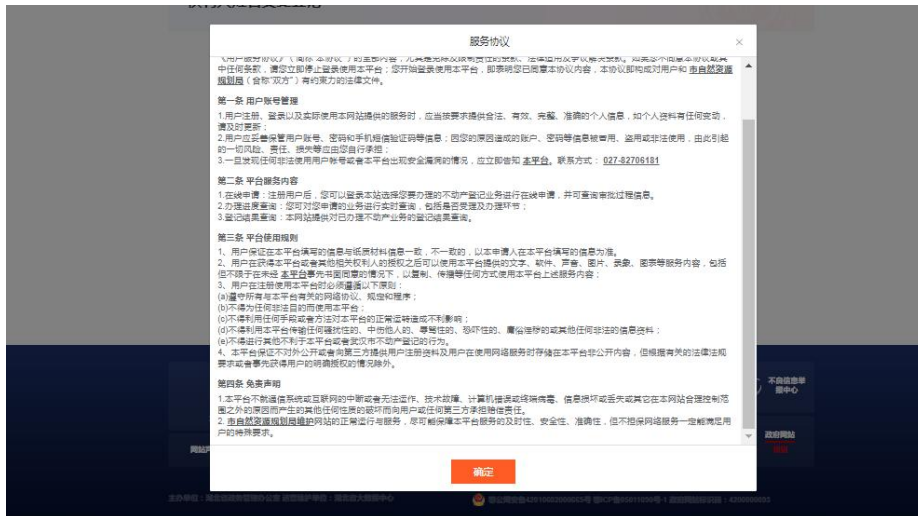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3. 业务流程选择



### 4. 信用承诺书

#### 4.1 用户服务协议



## 4.2 办理须知

### 办理须知

一、办理流程  
申请人登陆“武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”申请—信息系统自动受理、审核、登簿—申请人缴纳登记费、获取不动产登记结果。

二、申请材料(申请人核对)  
1. 申请人身份证明(原件);  
2. 不动产权属证书(原件,登记完成后请自行作废旧证书);  
3. 权利人姓名变更的材料(原件)。

三、不动产登记收费依据及标准  
1. 第一本证书免征登记费(财规[2019]45号);  
2. 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,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(发改价格规[2018]2559号);  
3. 符合相关减免政策的,按规定执行。

四、法定期限  
30个工作日

五、承诺期限  
即时办结

六、办理结果  
不动产权证

七、温馨提示  
1. 申请享受不动产登记减免政策的,请在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窗口咨询办理。  
2. 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领取方式可以选择邮寄、窗口领取或自助领证。选择窗口领证或自助领证的,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网上办理的登记缴费信息办理。不动产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,可以选择任意不动产登记窗口就近领证;不动产在新城区、开发这范围的,请在不动产所在地不动产登记窗口领证。  
3. 完成不动产登记后,请根据《信用承诺书》的承诺,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。

确定

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 
政府网站  
12345

主办单位:湖北省政府管理办公室 运营维护单位:湖北省大数据中心  
鄂公网安备4201062000625号 鄂ICP备05011050号-1 政府网站标识码:4200000053

## 4.3 确认无误开始办理

### 信用承诺书

为保障不动产登记的规范有序进行,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,本单位(人)郑重承诺如下:

1. 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;
2.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,依法进行不动产登记申请,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;
3. 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,不做与不动产登记申请无关的行为;
4. 完成不动产登记后,承诺自行作废已经不动产登记机构公告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;
5.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,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定的惩戒和约束;
6. 本单位(人)向贵局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若违背以上承诺,向贵局依据相关规定记入单位(个人)信用记录并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,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。

我已阅读《用户服务协议》《办理须知》并自愿作出上述承诺

请在信用承诺书;用户服务协议以及办理须知阅读完成后勾选确认开始办理。

确定

联系我们  
12345  
您可以咨询、建议、投诉

网站介绍  
湖北政务服务网定位为湖北群众和企业办事的首选窗口,是湖北省深化互联网+政务服务“推进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改革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。

鄂工办APP  
湖北政务服务微信  
中国政务服务平台

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 
政府网站  
12345

鄂公网安备4201062000625号 鄂ICP备05011050号-1 政府网站标识码:4200000053

## 5. 填写基本信息

个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

填写基本信息

原身份证号码： 420117

输入原身份证号码  
点击确定。

确定

## 6. 不动产登记信息选择

不动产登记信息列表

权利人	坐落	权证号	操作
管东	东湖新技术开发区... 层28号	鄂(2020) ... 109号	抵押
管广	洪山区... 层15号	鄂(2020) ... 143号	变更
叶	洪山区... 287号	鄂(2020) ... 号	变更
管	洪山区... 31号	鄂(2020) ... 号	抵押
魏	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东湖新技术开... 层10号	鄂(2020) 武... 号	变更

存在限制性状态的(抵押, 查封等)会将该条记录至灰不可选择

点击变更即可开始办理业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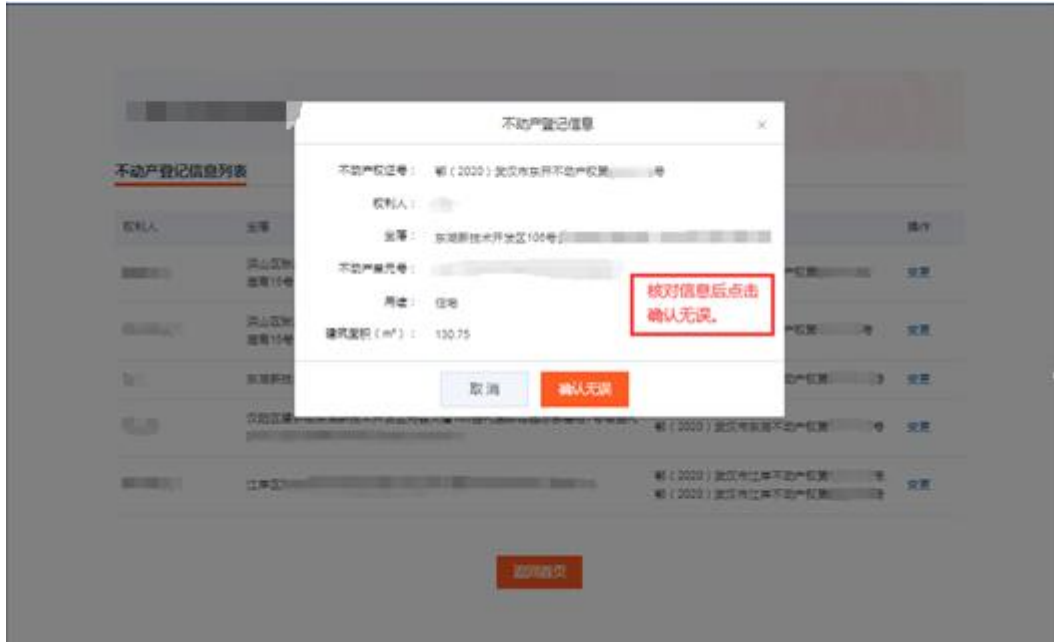
湖北政务服务网

您已存在办理中的事项，点击办理事项不可办理前请个人中心继续办理，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不动产登记信息列表

提示

已存在业务，不可办理。请到政务服务中心咨询



## 7. 信息录入

信息录入    身份核验    自动校验    登簿办结

权利人身份证变更登记申请信息

权利人姓名：

原身份证：

变更后身份证：

领证方式

领证方式：

本申请人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上述内容确认无误

选择领证方式，确认无误后打钩点击下一步。

选择领证方式，目前暂只支持窗口领证及快递邮寄（需填写收件人名称地址及电话），自助打证功能暂未完全开通。

下一步

## 8. 身份核验（人脸认证）

个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

信息录入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蓝警办结

权利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申请信息

权利人姓名 管张燕

身份证号 421087\*\*\*\*\*0010 去认证

变更后证件号 421087\*\*\*\*\*0010

该处为登录人信息，点击去认证，开始进行人脸验证。

核对共有人信息

姓名 石广

身份证号码 420117\*\*\*\*\*1272 去通知

手机号码 15871718857

该处为共有人信息，点击去通知开始进行人脸验证。若无共有人，此处则不显示共有人信息。

刷新 上一步 下一步

### 8.1 使用微信扫码前往认证

个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

信息录入 身份核验 自动校验 蓝警办结

权利人身份证号码变更登记申请信息

身份信息

请您微信扫一扫图中的二维码进行人脸验证

智慧武汉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请点击认证和去通知后会弹出二维码，请使用微信扫码进行人脸验证。

核对共有人信息

姓名 石广

身份证号码 420117\*\*\*\*\*1272 去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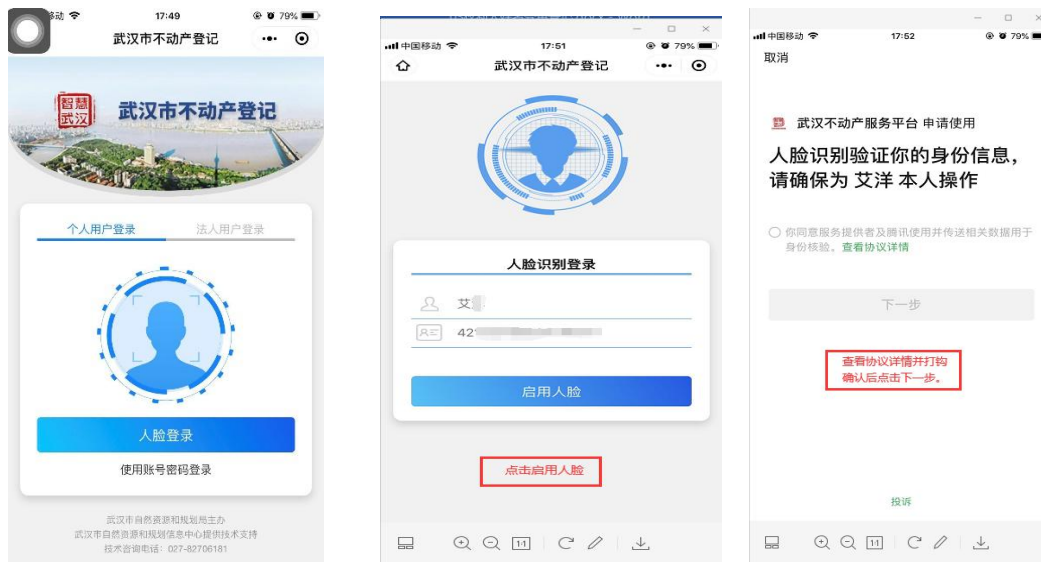
手机号码 15871718857

刷新 上一步 下一步

## 8.2 微信端登录指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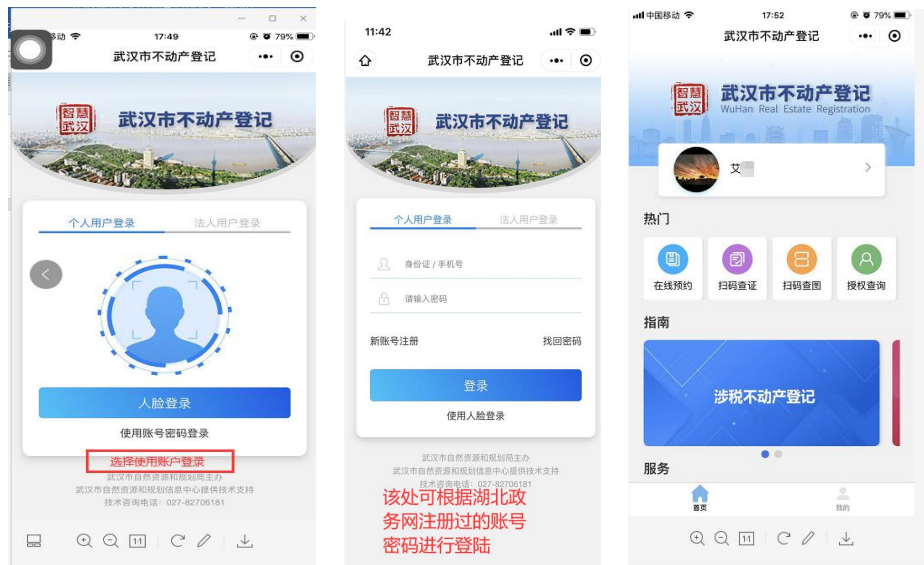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8.2.1 使用人脸识别进行登录（方法一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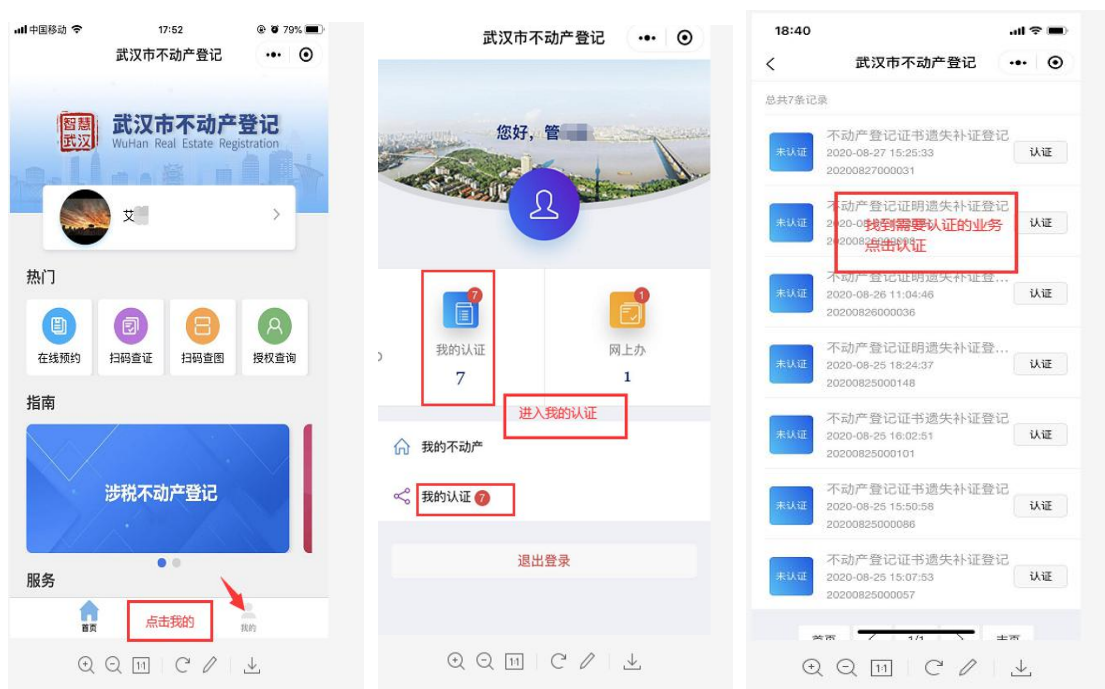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8.2.2 使用湖北政务服务网账号密码登录（方法二）



## 8.3 前往我的认证进行认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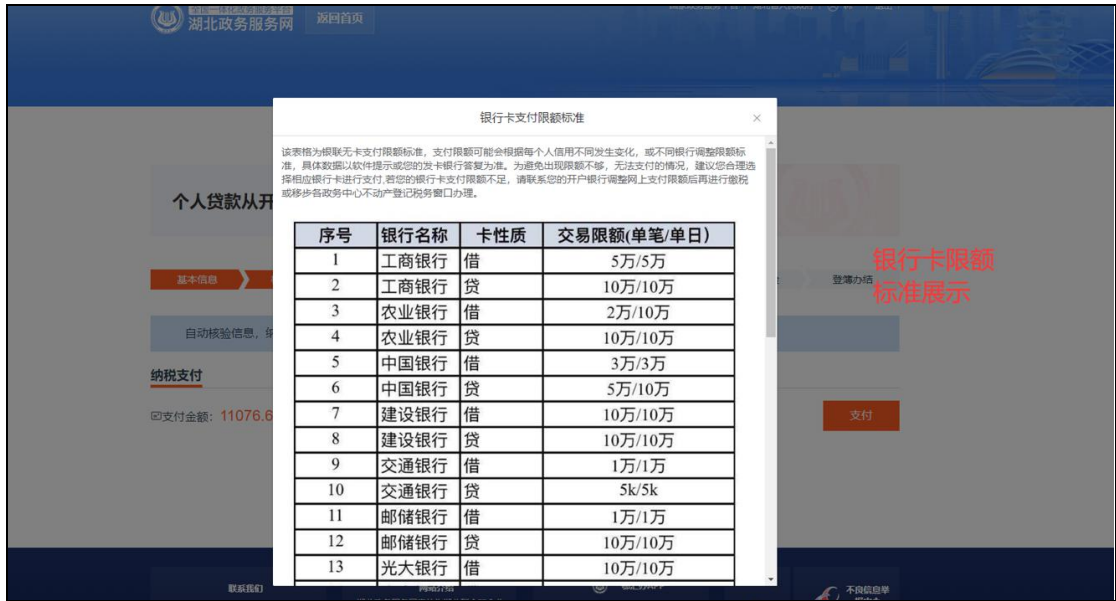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9. 自动核验，缴纳登记费、

### 9.1 去缴费





## 9.2 扫码支付



## 10. 登簿办结

信息录入 → 身份核验 → 自动校验 → 登簿办结

业务已受理，不动产变更登记已完成。原证号鄂(2020)武汉市[ ]的不动产权证书已公告作废。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，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**办理结果**

不动产权证号：鄂(2020)武汉市[ ]

权利人：石[ ]

共有方式：单独所有

坐落：青山区和平大道

不动产单元号：420107008010

用途：住宅

建筑面积(m<sup>2</sup>)：110

[返回首页](#)

登簿办结，点击返回首页  
在个人中心可以查看办结件

### 10.1 电子证照

业务已受理，不动产转移登记、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均已完成，原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已公告作废。请您根据申请时选择的领证方式领取证书，并自行销毁已经作废的不动产权属证书(证明)。

**登记结果**

武汉不动产电子证书不动产登记权证

**武汉不动产电子证书不动产登记权证**

权证号：鄂(2020)武汉市[ ]不动产权第9[ ]1号 **该处为电子证照展示弹框**

发证机构：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发证时间：2020-09-14

权利人	[ ]
坐落	东湖新技术[ ]单元7层01号
不动产单元号	420[ ]018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
权利性质	划拨/市场化商品房
用途	城镇住宅用地/住宅
使用期限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：2017-08-20 起至 2023-08-31 止
房屋情况	房屋结构：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和所在层数
面积(m <sup>2</sup> )	土地使用权：213213213平方米
	房屋建筑面积：110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：111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：111平方米





## 12.1.2 打印电子票

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5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元	1	80	80.00	

金额合计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武汉)

打印

打印电子票功能

查看清单  
打印电子票  
下载电子票据

## 12.1.3 下载电子票

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5	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元	1	80	80.00	

金额合计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武汉)

点击下载电子票会自动下载PNG格式的电子票据

发送到邮箱  
查看清单  
打印电子票  
下载电子票据

## 12.2 微信缴费查看

### 12.2.1 查看缴费



### 12.2.2 微信缴费票据展示

**湖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票据(电子)**  
湖北省 财政厅监制

票据代码: 42010120  
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[REDACTED]  
交款人: 漆 [REDACTED]

票据号码: [REDACTED]  
校验码: [REDACTED]  
开票日期: 2020-09-07

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(元)	备注
[REDACTED]	类不动产登记收费	元	1	80	80.00	

金额合计 (大写) 捌拾元整 (小写) 80.00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(江岸)

其他信息

收款单位(章): 武汉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
复核人: 熊华玲  
收款人: 熊华玲